

##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项目名称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8
3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27
4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31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4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1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45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3
9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67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德科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鉴于崇德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崇德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事宜，特承诺如下：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崇德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崇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崇德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如本人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且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发行人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2、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低于发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3、关于减持行为合法合规的承诺

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及时向崇德科技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 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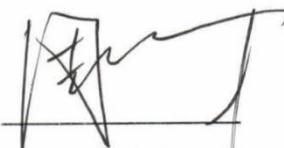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6、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周少华

2021年12月22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 2、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3、关于减持的承诺

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 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5、在本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6、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股 东： 吴星明

吴星明

2021年12月22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 2、关于减持的承诺

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4、在本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5、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以下无正文）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关于减持的承诺

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报酬和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 4、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盖章页)



股东：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廖 斌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关于减持的承诺

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 4、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盖章页)

股东: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廖斌

2021年12月22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崇德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崇德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 2、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3、关于减持行为合法合规的承诺

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及时向崇德科技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 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

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5、在本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

  
朱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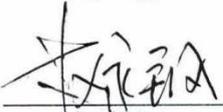
  
邓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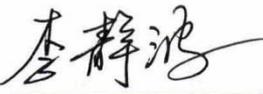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龙畅

  
潘鸿

  
罗碧

  
赵永钢

  
李静波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崇德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崇德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 2、关于减持行为合法合规的承诺

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及时向崇德科技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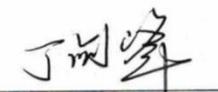
4、在本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监事：

  
黄颖

  
丁剑峰

2021年12月22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承诺人就稳定股价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且确保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3）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

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 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

情形。

## 5、约束措施

(1)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

①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未达到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①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并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返还给公司。拒不返还的，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

3) 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

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即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未达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①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按上年度薪酬（税后）总和的 20% 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应当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扣减该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税后薪酬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4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少华

2021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少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somewhat abstract.

周少华

2021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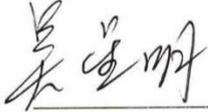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独立董事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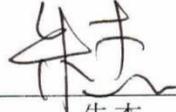
周少华



邓群



吴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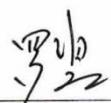
朱杰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除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龙畅

  
罗碧

  
潘鸿

  
赵永钢

  
李静波

2021年12月22日

## 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承诺人就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 （1）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购回的启动程序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购回公司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购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披露股份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 3、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并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

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购回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①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少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少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周少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承诺人就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湖南蒙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少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周少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承诺人就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 （1）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积极研发新产品。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2）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和制度建设，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制订了《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少华

2011 年 12 月 22 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承诺人就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 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 机构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函经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 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周少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承诺人就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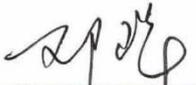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

周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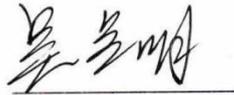
---

邓群



---

李荻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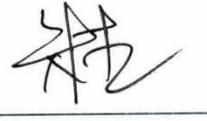
---

吴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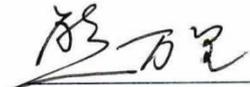
---

陈涵



---

朱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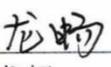
---

熊万里

2021 年 1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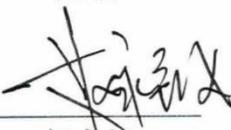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除当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龙畅

  
罗碧

  
潘鸿

  
赵永钢

  
李静波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承诺人就利润分配政策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少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承诺人就利润分配政策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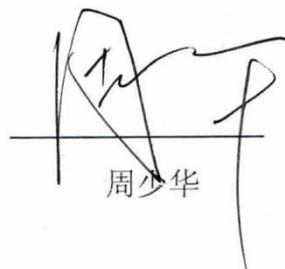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如有）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少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少华

2021年12月22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少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则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实被认定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以促使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周少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承诺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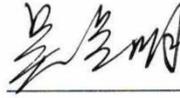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

周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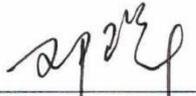
---

吴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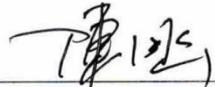
---

朱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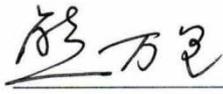
---

邓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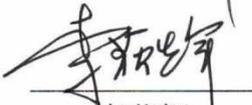
---

陈涵



---

熊万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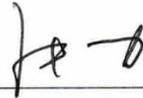
李获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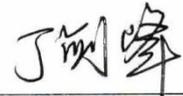
2021 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黄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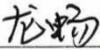
  
张力

  
丁剑峰

2021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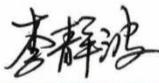
除担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龙畅

  
罗碧

  
潘鸿

  
赵永钢

  
李静波

2021年12月22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周少华作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德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崇德科技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的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崇德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控制的除崇德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崇德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崇德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崇德科技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崇德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崇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崇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周少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吴星明作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德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崇德科技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的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崇德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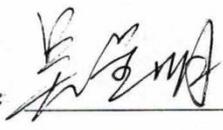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崇德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崇德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崇德科技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崇德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崇德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崇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崇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吴星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张力作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德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崇德科技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的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崇德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崇德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崇德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崇德科技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崇德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崇德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崇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崇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富成长”或“本公司”)作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德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崇德科技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的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崇德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崇德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崇德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崇德科技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崇德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崇德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崇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崇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 斌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株洲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富投资”或“本公司”）作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德科技”）的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崇德科技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的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崇德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崇德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崇德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崇德科技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崇德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崇德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崇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崇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 斌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德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崇德科技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的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崇德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崇德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崇德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崇德科技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崇德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崇德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崇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崇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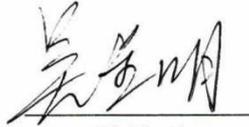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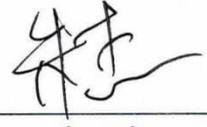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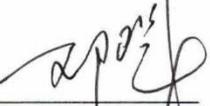
周少华



吴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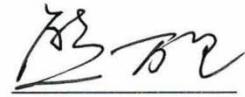
朱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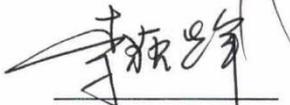
邓群



陈涵



熊万里



李荻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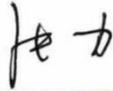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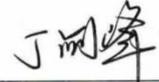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黄颖



张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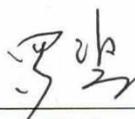
丁剑峰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除当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龙畅

  
罗碧

  
潘鸿

  
赵永钢

  
李静波

2021 年 2 月 22 日

##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承诺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本承诺人将在违反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或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承诺人的部分，同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少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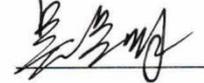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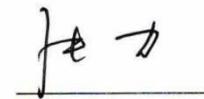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_\_\_\_\_

  
周少华

2021年12月22日

其他股东签名：

吴星明：

张 力：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廖斌

湘潭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周少华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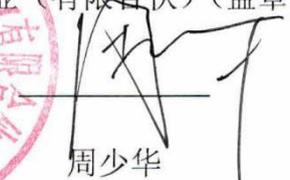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廖斌

湘潭贝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周少华

202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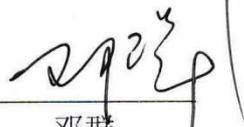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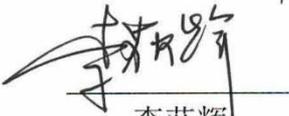
---

周少华



---

邓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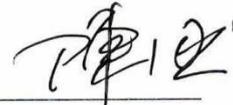
---

李荻辉



---

吴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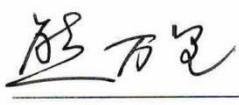
---

陈涵



---

朱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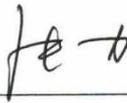
熊万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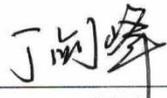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黄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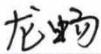
  
张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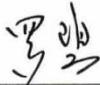
  
丁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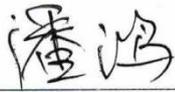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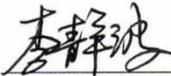
除担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龙畅

  
\_\_\_\_\_  
罗碧

  
\_\_\_\_\_  
潘鸿

  
\_\_\_\_\_  
赵永钢

  
\_\_\_\_\_  
李静波

2021年12月22日